

违法建设价值评估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1、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曾于2018年1月16日发出《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收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JJQ-2017-955-02）。本框架协议乙方曾投标并入围中介服务供应商，签订了《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入围协议》（以下简称“《入围协议》”）。

2、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执法总队作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即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有针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价值评估的业务需求。

现根据《入围协议》第三条约定，明确乙方作为地价评估服务供应商，并就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入围协议》，本框架协议乙方可作为违法建设价值评估的服务供应商，有资格接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执法总队委托，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价值按照评估原则、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估。

第二条 乙方均同意接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执法总队委托，按照“同地段、同时段、同性质”，根据北京市域范围内甲方指定，实施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价值和评估。

具体委托项目、评估范围，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执法总队根据工作需要，在入围的乙方服务供应商范围内择优选取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第三条 乙方接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执法总队委托实施前述第二条价值评估，收费标准参照《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收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JJQ-2017-955-02）“参照原《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在其收费额基础上，报出取费折扣”。

第四条 乙方接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执法总队委托实施前述第二条价值评估的其他问题，根据《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收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JJQ-2017-955-02）确定。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乙方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违法建设价值评估框架协议》乙方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签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